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5〕21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 220 千伏敬帅乙线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 220 千伏敬帅乙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 220 千伏敬帅乙线改造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，总投资 4327 万元，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项目途经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、南口镇、程江镇、扶大高管会以及梅江区长沙镇。建设内容包括：

(一) 线路工程

220 千伏敬帅乙线改造线路起点为 220 千伏敬帅乙线 JC40 点，终点为 220 千伏帅乡站构架，线路长度为 25.3km，更换 220kV 敬帅乙线导线为耐热导线单回路长约 1×24.8km，同时对部分杆塔进行升高改造；改造 220kV 敬帅乙线/帅瑶线同塔双回路长约 2×0.5km；新建杆塔 10 基。

(二) 导线

220kV 敬帅乙线采用 2×240mm² 截面殷钢耐热导线，220kV

帅瑶线采用 $2\times 400\text{mm}$ 截面架空导线。

（三）拆除工程

拆除 220kV 敬帅乙线 N114~帅乡站段单回路原导线长约 $1\times 25.5\text{km}$ 。拆除（220kV 敬帅乙线、220kV 帅瑶线同塔）双回路原导线长约 $2\times 0.5\text{km}$ 。拆除单回路杆塔 9 基，拆除双回路杆塔 1 基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结合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，经 2025 年 5 月 30 日局专题会审议，认为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

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梅县分局，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。